



国际电信联盟

#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年10月5–14日，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

## 第 2 号决议 – ITU-T研究组的责任和任务

---

##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 国际电联 200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第2号决议

### ITU-T 研究组的责任和任务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 a) 有必要明确界定各研究组的任务，以避免研究组之间的重复工作，并保证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整个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 b) ITU-T 必须不断发展，以便适应变化中的电信环境并心系其成员的利益；
- c) 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也是避免工作重复和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具体来说，它有利于：
  - 与会代表参加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活动；
  - 减少在相关研究组之间交换联络声明；
  - 节省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和其他专家的费用；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根据第 22 号决议，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次 WTSA 期间，根据电信市场的变化调整和成立 ITU-T 研究组，

注意到

WTSA通过的研究组的结构、责任和任务可能会在两次WTSA之间得到修改，有关研究组现行结构、责任和任务的信息可以查询ITU-T网站或向电信标准化局（TSB）索取，

做出决议

- 1 作为制定其研究计划基础的各研究组的任务应包括：
  - 附件 A 所规定的总体责任范围，研究组可以在其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与其他组合作修订现有建议书；
  - 系列与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研究课题，这些研究课题与研究组的总体责任范围相一致，且应以结果为导向（见本次全会第 1 号决议第 7 节）；
- 2 鼓励研究组考虑采取与其他组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会议的方式（例如研究组全体会议、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加强在某些研究领域的合作；相关研究组需根据其任务确定需要合作的领域，并通报 TSAG 和 TSB，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

支持并方便这种会期会址安排所涉及的具体操作。

## (第2号决议)

### 附件 A

#### 第1部分-总体研究领域

#### 第2研究组

##### 业务提供、网络及其性能的运营方面

负责以下方面的研究：

- 业务提供的原则，业务竞争的定义和运营要求；
- 编号、命名、寻址要求及资源分配，包括预留和分配的标准及程序；
- 路由及互联要求；
- 人为因素；
- 网络运营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性能要求，包括网络流量管理、业务质量（业务工程、运营性能及业务测量）；
- 传统电信网络与演进中的网络之间互联的运营方面的问题；
- 评估运营机构、产品制造公司及使用者有关网络运营各个方面的反馈意见。

#### 第3研究组

#####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负责与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及结算原则有关的研究，并研究相关的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为此，第3研究组应特别促进其成员之间的合作，目的在于确定与高效业务相适应的尽可能低的价格，并考虑在合理的基础上保持独立的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 第4研究组

##### 电信管理

负责有关电信业务、网络及设备管理的研究，包括支持下一代网络（NGN）及电信管理网（TMN）框架的应用和发展。另外还负责与指派、传输相关的运营程序及测试和测量技术和设备有关的其他电信管理的研究。

#### 第5研究组

#####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负责有关保护电信网络和设备不受干扰和雷击影响的研究。

还负责与电信装置和设备（包括移动电话）产生的电磁场有关的电磁兼容性（EMC）、生命安全及对健康的影响的研究。

## 第6研究组

### 户外设施及相关室内装置

负责研究户外设施及相关室内装置，包括：

- 用于公众电信的各种电缆的制作，包括登陆海缆和相关硬件（接头箱、接头、机壳和电杆等）；
- 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这包括局间、接入和相关大楼以及住宅电缆和硬件设备；
- 电缆的安装、连接和终接；
- 防止在户外设施中安装电信电缆、硬件和设备对环境的影响；
- 防止用于公众电信的电缆及相关装置受到腐蚀和其他环境效应（除电磁效应外）的损害；
- 电信大楼和户外设施的防火；
- 人员安全措施。

## 第9研究组

### 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与电视及声音传输

负责与以下内容有关的研究：

- 将主要用于传送电视及声音节目到户的电缆及混合网络用做综合宽带网络，也用于传送声音和其他时效性强的业务、电视点播、交互式业务等。
- 将电信系统用于电视节目、声音节目及类似数据业务的馈给、一次分配及二次分配。

## 第11研究组

### 信令的要求及协议

负责研究与网际协议（IP）相关功能、一些移动性相关功能及网络多媒体功能（包括面向NGN的融合问题）相关的信令要求和协议，并对有关BICC、ATM、N-ISDN及PSTN接入及互联信令协议的现有建议书进行增补。

## 第12研究组

### 性能及业务质量

负责关于终端和网络的端对端传输性能的建议书，涉及文本、数据、语音及多媒体应用的用户感官质量及接受度。

尽管这一工作包括所有网络和所有电信终端所产生的相关传输影响，但特别的关注点是IP QoS、互通性及对NGN的影响，同时还包括性能和资源管理等内容。

## 第13研究组

### 下一代网络

负责研究与下一代网络的体系结构、演进和融合有关的问题，包括框架和功能结构，下一代网络的信令要求，下一代网络项目管理的跨研究组协调及各种版本的规划，实施方案和部署模式，网络和业务能力，互通性，IPv6的影响，下一代网络的移动性和网络融合，以及公众数据网问题。

## **第 15 研究组**

### **光传输网及其他传输网络基础设施**

第15研究组是ITU-T负责制定关于光传输网及其他传输网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光导纤维和相应的控制平面技术标准的牵头组，目的是实现向智能传输网的演进。包括制定用于通信网中用户住所、接入部分、都市和长途部分的相关标准。

## **第 16 研究组**

### **多媒体终端、系统及应用**

负责研究与多媒体业务能力和应用能力（包括支持NGN的能力）有关的问题。包括多媒体终端，系统（例如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多点会议单元、网关、网守、调制解调器和传真），协议和信号处理（媒体编码）。

## **第 17 研究组**

### **安全、语言及电信软件**

负责研究与安全、开放系统通信的应用（包括网络和号码簿）有关的问题，并负责研究与技术语言、其使用方法以及电信系统软件有关的其他问题。

## **第 19 研究组**

### **移动通信网络**

负责研究与移动通信网络有关的问题，包括国际移动通信2000（IMT-2000）和未来技术、无线互联网、移动和固定网络的融合、移动性管理、移动多媒体功能、网络互联、互通性以及改进现有的关于IMT-2000的ITU-T建议书。

## 第2部分–具体研究领域的牵头研究组

- SG 2 业务定义、编号和路由牵头研究组
- SG 4 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
- SG 9 综合宽带有线及电视网络牵头研究组
- SG 11 信令和协议牵头研究组  
智能网络牵头研究组
- SG 12 业务质量和性能牵头研究组
- SG 13 NGN和卫星问题牵头研究组
- SG 15 接入网络传输牵头研究组  
光技术牵头研究组
- SG 16 多媒体终端、系统及应用牵头研究组  
普遍应用牵头研究组（“一切电子化”，例如电子医疗和电子商务）
- SG 17 电信安全牵头研究组  
语言和描述技术牵头研究组
- SG 19 移动通信网络和移动性牵头研究组

（第2号决议）

### 附件 B

#### 研究组制定2004年以后工作计划的指导要点

**B.1** 本附件为研究组根据建议的结构和总体责任范围制定2004年以后工作计划提供了指导要点。这些指导要点旨在酌情明确各研究组之间在某些相同责任范围领域内的互动，但无意列出所有的这些职责。

**B.2** 本附件将在必要时由TSAG复审，以促进研究组之间的互动，减少重复工作，并协调ITU-T整体工作计划。

#### 第2研究组

第2研究组是负责业务定义（包括各种类型的移动业务）和编号及路由的牵头研究组。第2研究组有责任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包括计费和运行中的业务质量/网络性能。必须为现有和发展中的技术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

第2研究组应从用户的角度定义和描述业务，以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同时保证与《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的政府间协定相一致。它还应为每项业务提出QoS，并在必要时与其他研究组（如第13研究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第2研究组应继续研究业务政策方面的问题，包括那些在充分考虑到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在跨境、全球和/或区域性业务的运营和提供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2研究组负责研究、制定和建议各类网络的编号和路由总体原则。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由主席指定的代表）应就编号和路由的总原则及其对国际代码划分的影响向TSB主任提供技术性建议。

第2研究组应根据相关的E和F系列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编号及地址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回收问题向TSB主任提供技术、业务和运作方面的建议。

第2研究组应为各类网络和网络元素的实现和运营所需的业务工程规划和设备配置推荐指导意见。

第2研究组应为保证各类网络的运营性能（包括网络管理）推荐一些措施，以满足运行中的网络性能和QoS。

第2研究组应指出那些需要网络能力支持的业务和运营要求。

### 第3研究组

所有研究组应将可能影响资费和结算原则的任何变化情况，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尽早通知第3研究组。

### 第4研究组

作为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第4研究组负责与有关ITU-T研究组合作制定和维护关于电信管理活动的、具有连续性的ITU-T工作规划。具体来说，该工作规划的重点是涉及两类接口的活动：

- 网络要素与管理系统之间和各管理系统之间的故障、结构、账务、性能和安全（FCAPS）接口；及
- 网络要素之间的传输接口。

为了支持市场可以接受的FCAPS接口方案，第4研究组的研究应包括：

- 目前基于电信管理网（TMN）概念的电信管理框架的演进；
- 管理下一代网络及在向NGN过渡期间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共存的网络环境；
- 通过协议中立技术对可重复利用的管理信息定义进行规范；
- 继续进行主流电信技术（如光纤和基于IP的组网技术）的管理信息建模工作；
- 扩展那些与市场的要求、业界公认的价值及新兴的主流技术方向相一致的管理技术的选择；以及
- 加强与SDO、论坛和协会的协作关系。



另外，其研究还应包括：

- 网络运营机构互联的指定；
- 传送网和用于设置、性能及故障管理的业务运营程序；以及
- 测试及测量技术和设备。

## 第5研究组

鼓励第5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与第6研究组同期同地召开会议。

## 第6研究组

负责研究涉及外部设备各类物理方面的问题，其研究范围还将扩大到大楼和住宅设施，以解决线缆设备的结构、安装和维护问题，包括终端硬件和内部布缆。

根据该研究范围，在解决可靠性和安全问题的同时，第6研究组还将研究线缆性能、实地安装和同时用于混合传输媒体（例如光纤/铜线混合缆）和新型媒体（例如塑料光缆）的设备的完整性。

这样，局间、接入和相关建筑物及住宅应用线缆的整个环节都能实现标准化。

另外，第6研究组还将研究与在现有铜线网络上提供新业务相关的问题，例如在同一电缆上传送不同业务提供商提供的不同业务和在中心局总配线架上安置各种部件（例如xDSL过滤器），同时还需要提供新的铜制对绞电缆的性能要求，以支持较高的带宽。

该研究活动只与继续研究本地环路分类定价（LLU）有关，其范围涉及通过提供各正确的技术方案确保在各运营商可以互通、且不影响管制和行政部门规定的服务质量的环境下网络的完整性和互通性，设备的易用性和接入安全。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的研究活动将包括所有新技术的研究和标准化，以便使电缆安装更快、成本效益更高而且更安全，同时还应考虑诸如减少挖掘面积、交通堵塞和噪音等环境问题。

将来还需要继续加强与第15研究组、IEC TC20、46和86及其相关分委员会的合作。

第6研究组希望在这个新的研究期内通过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举办研究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与当地机构合作的方式继续开展各种活动，支持那些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预计国际电联各地区将更多地参与活动，还可能建立区域工作组，重点研究一些特殊的需求并向第6研究组提交文稿。

鼓励第6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与第5研究组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 第9研究组

在其总体责任范围内，第9研究组负责制定和维持以下方面的建议书：

- 必要时与其它研究组配合，利用IP、ATM或其他相关协议，经电缆或混合网络提供时效性强的业务、点播业务或交互式业务；

- 电视和声音节目网络的运营程序；
- 用于馈给和分配网络的电视和声音节目系统；
- 用于电视、声音节目和交互式业务（包括主要用于电视的互联网网络应用）传输系统；
- 通过家庭网络传送宽带音频/视频业务。

第9研究组负责就广播事宜与ITU-R进行协调。

鼓励第9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就相关活动与其他研究组同时同地点召开会议。

## 第11研究组

第11研究组负责通过与研究其他网络和NGN研究课题的其他研究组合作和密切协调，制定有关网络信令和控制结构及网络协议基本问题（包括面向NGN的融合问题）的建议书。

应在考虑固定和移动网络融合的情况下按照以下研究课题制定建议书：

- 新生的 NGN 环境下网络信令和控制功能结构；
- 应用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对话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承载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资源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用于支持 NGN 环境设备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第 11 研究组将为编写分组网络部署手册提供帮助。

第11研究组将在必要时重新使用其他SDO开发的协议，以便最大地利用标准制定方面的投资。

第11研究组将对现有的有关BICC、ATM、N-ISDN 和PSTN的接入和互联信令协议的建议书（即 SS No.7、DSS1和DSS2）进行增补。其目的是满足成员组织希望在符合现有建议书的网络上提供新的特性和业务的商业需要。

鼓励第11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就相关活动与第13和第19研究组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 第12研究组

在其总体研究领域内，第12研究组的着重研究端对端传输质量问题，而这种传输所用的路径越来越频繁地涉及各终端类型和网络技术（例如移动终端，多路复用器，网关，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具有IP部分的网络）之间的新型互动关系。

作为QoS和性能牵头研究组，第12研究组不仅要确保ITU-T内部的协调，而且需要与其他SDO和论坛进行协调，并提出加强这种合作的建议。

该研究组计划研究的领域包括：

- 传输规划，重点放在 NGN；
- QoS 互通性，包括各独立网络之间端对端性能目标的静态和动态分配；

- 语音（包括宽带）和多媒体的质量建模（心理生理模式，INMD，意见模式）以及主观的质量评估；
- 机动车环境下的语音质量；
- 语音终端特性和测量方法；
- 性能和资源管理；
- QoS 协调（作为牵头研究组或作为协调项目）。

## 第 13 研究组

第13研究组的任务是：

- 研究使用相关 ITU-T 建议书中所规定的一般定义、符号和缩写，研究 NGN 的功能性和结构性架构。该研究包括 xDSL、IMS 和其他与 IP 有关的网络结构以及 ITU-T 已经开展的 NGN 工作，并考虑其他标准组织有关 NGN 的研究结果。
- 研究业务控制和提供与下层网络的分离以及将业务控制范围扩大到跨固定和移动融合网络的多媒体业务。所要求的业务平台应通过使用 API 和/或代理服务器为第三方业务提供商提供开放的接口。终端用户在漫游时应可以接入由此产生的业务，端对端业务应提供给使用不同业务提供商和连接不同网络的用户。
- 研究包括支持宽带 xDSL 接入的流动结构。作为整个 NGN 功能结构的一部分，这将确定对于各种移动性（例如流动性）及其行为的要求。认证和安全问题也需要得到解决。
- 定义一种端对端 QoS 结构，其中包括能够支持经 NGN 传送的各种业务（包括实时/流/非实时业务和多媒体）的 QoS 信令和相关协议部分。NGN 应能为每种业务流提供一种达到 QoS 等级要求的、可预见和一致的端对端 QoS 保障。
- 与第 11 研究组一起研究 NGN 的信令要求，以便在不同的接入和核心承载网络之间实现业务的互通，并研究如何利用业务要求控制较低层，传输层和接入层 QoS 机制。
- 为现有网络和业务向作为目标的 NGN 网络过渡确定相应的过渡和互通战略，同时考虑到实现这一进程需要经历多个渐进的步骤和阶段。
- 通过制定 NGN 发布计划进行项目协调和规划，确保与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 SDO 的沟通和合作，并通过举办研讨会等方式扩大 NGN 工作的影响。
- 为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 NGN 工作和为现有系统和网络的演进，提供一个集中的平台。
- 作为 ITU-T 各研究组在 NGN 研究及其协调管理方面的中心组。
- 作为 NGN 焦点组的上级机构。

鼓励第13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就相关活动与第11和第19研究组在同时同地召开会议。

## 第 15 研究组

第15研究组是ITU-T负责制定光和其他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光纤及相应控制技术标准，促进向智能传输网演进的牵头组。这包括开发用于用户住所、接入部分、通信网络的都市和长途部分的相关标准。

研究的重点是制定大容量（太比特）光传输网络（OTN）基础结构及高速率（多兆比特和吉比特）网络接入和住宅联网的全球标准。这也包括网络、系统和设备管理、传输网络结构和网络层互连建模的有关工作。该组目前特别关注的是向作为发展中的NGN一部分的IP网络过渡的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研究的网络、系统和设备功能包括选路、交换、接口、复用器、交叉连接、分叉复用器、放大器、中继器、再生器、多层网络保护交换和恢复、网络同步、传输设备管理和控制能力，以促进向智能传输网（例如自动交换光纤网络（ASON）的演进）。研究的许多这类专题涉及了不同传输介质和技术，诸如金属或陆地和海底光缆、粗、密波分复用（DWDM和CWDM）光系统、光传输网络（OTN）、以太网和其他分组数据业务、同步数字序列（SDH）、异步传输模式（ATM）以及准同步数字序列（PDH）。

在其工作中，第15研究组将考虑其他研究组、SDO、论坛和协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并与他们合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并发现全球标准制定工作中的空白点。

## 第 16 研究组

第16研究组的研究包括以下方面：

- 定义框架和指南，以统一和协调有线和无线网络的多媒体电信标准制定工作，从而为所有的ITU-T和ITU-R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9研究组和ITU-R第6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与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标准制定组织及工业论坛紧密合作；这些研究将包括移动、IP和交互式广播问题，应鼓励ITU-T和ITU-R在各个层面上进行密切合作；
- 对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多媒体标准数据库进行开发和维护；
- 开发多媒体端对端结构，包括家庭网络环境（HNE）；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运营，包括互操作性、可扩展性和不同网络上的互通；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高层协议，包括NGN应用和业务；
- 传真通信（传真终端和出口）和调制解调器；
- 媒体编码和信号处理；
- 多媒体终端，包括传真终端；
- 终端、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关口的部署及特性；
- 多媒体系统的QoS和端对端性能；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安全性；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接入性；
- 普遍应用（“一切电子化”，例如电子医疗、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用于救灾目的的多媒体应急通信）。

## 第 17 研究组

第17研究组负责安全、包括网络和号码簿在内的开放系统通信的应用、技术语言及其使用方法和与其他与电信系统软件有关的问题的研究。

在安全方面，该组负责编制安全结构和框架等有关安全问题的核心建议书。另外还负责ITU-T所有安全问题的协调。

在开放系统通信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制定涉及以下内容的建议书：

- 开放系统互连（OSI）（X.200 系列、X.400 系列、X.600 系列、X.800 系列等）；
- 号码簿业务和系统（F.500 系列和 X.500 系列）；以及
- 开放式分布处理（ODP）（X.900 系列）。

在语言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研究建模、规范和描述技术。此项工作涉及诸如ASN.1、SDL、MSC、eODL、URN和TTCN等语言，需要根据第4、第9、第11、第13、第15和第16研究组的要求并与其合作进行研究。

在电信系统软件方面，此项工作的重点是那些业界认为有助于ITU-T建议书使用的问题，以提高软件技术及相关程序的使用，刺激市场对这种技术的需求。

第17研究组的工作将与ISO/IEC、JTC1、IETF和ETSI等其他标准组织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协调起来。同时也应考虑OMG、TMF、SDL、Forum Society、ASN1和OASIS等论坛和集团已经取得的可用成果，以便尽可能减少编写新建议书的工作量。

## 第 19 研究组

该组主要负责研究ITU-T所有有关移动性和移动通信网络的网络问题，包括IMT-2000及以上技术。该组负责：

- 业务和网络能力要求和网络结构；
- 移动性管理；
- 现有和发展中的 IMT-2000 系统的确认；
- 编写有关 IMT-2000 的手册；
- 发展中的 IMT-2000 网络与发展中的固定网络的融合；
- 在网络及移动性方面为现有 IMT-2000 系统走向 IMT-2000 以上系统提供一个过渡途径；
- 对由 ITU-T 及外部组织（如 SDO、合作项目（PP）、IETF 及相关的外部论坛等）为现有 IMT-2000 系统的网络和移动性问题确定的总体蓝图进行补充；
- 研究移动性管理要求和技术，以实现现有 IMT-2000 系统与外部组织确定的超 IMT-2000 系统之间的全球移动性。

上述内容包括制定一个适用于移动通信网络的长期和通用的IP网络结构，包括下一代网络内部的移动性。另外，鉴于网络基础结构目前的发展方向，上述内容包括近期的IP网络互联问题。

另外，第19研究组还研究：

- 在不同的 IMT-2000 系列标准向 IMT-2000 以上系列发展时，特别是考虑到移动性管理和与演进中固定网络的融合问题，尽可能通过与相关组织合作实现它们的统一；
- 有关固定和无线网络的融合及其最终走向可互操作的、统一的网络结构，以便透明地向采用不同接入方式的用户提供服务。

为帮助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用IMT-2000及相关无线技术，应与ITU-D代表进行协商，以便确定与ITU-D合作开展活动达到这一目的的最佳方式。

第19研究组应与外部标准化组织和3GPP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制定具有互补性的计划。应积极促进与外部组织之间的联系，使ITU-T的建议书能规范地引用这些组织制定的移动网络规范。

鼓励第19研究组按照研究组管理层的决定尽可能就相关活动与第11和第13研究组在同时同地召开会议。

(第2号决议)

## 附件 C

### 2004 年研究期之后各研究组和 TSAG 负责的建议书清单

#### 第 2 研究组

E系列；与第7研究组共同制定的建议书除外

F系列；第13、16和17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220系列、I.230系列、I.240系列和I.250系列建议书

维持S系列建议书

#### 第3研究组

D系列

#### 第 4 研究组

G.850系列

M系列

O系列

Q.513、Q.800-Q.849、Q.940系列

V.51/M.729, V.55/Q.71

X.160系列、X.170系列、X.700系列

Z.300系列

#### 第 5 研究组

K系列

## 第 6 研究组

L系列

## 第 9 研究组

J系列

N系列

P.900系列

## 第 11 研究组

Q系列；第4、13、15、16和19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维持U系列建议书

## 第 12 研究组

G.100系列；G.160系列、G.180系列和G.190系列除外

G.821、G.826、G.827、G.828、G.829、G.8201、G.921

G.1000系列

I.350系列（包括Y.1501/G.820/I.351），I.371、I.378、I.381

P系列，P.900系列除外

Y.1220系列，Y.1530系列，Y.1540系列，Y.1560系列

## 第 13 研究组

F.600系列

G.801、G.802、G.860系列

I系列；第2、第12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以及以两位或三位数字编号的建议书除外  
G.933和G.933*bis*

X.1-X.25、X.28-X.49、X.60-X.84、X.90-X.159、X.180-X.199、X.272、X.300系列

Y系列；第12、第15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 第 15 研究组

G系列；第4、第12、第13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326、I.430系列、I.414、I.630和I.700系列，I.751除外（见第4研究组）

Q.500系列；Q.513除外（见第4研究组）

维持R系列建议书

X.50系列、X.85/Y.1321、X.86/Y.1323、X.87/Y.1324

V.38、V.300

Y.1300-Y.1309、Y.1330-Y.1359、Y.1700-Y.1709、Y.1720

## 第 16 研究组

F.700系列

G.160系列、G.190系列、G.711和G.720系列、G.760系列（包括G.769/Y.1242）、G.776.1、  
G.779.1/Y.1451.1

H系列

T系列

Q.115.1、Q.115.2

V系列，第4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X.26 (V.10) 和X.27 (V.11)

### **第 17 研究组**

E.104、E.409、E.115 (与第2研究组共同负责)

F.400系列；F.500-F.549

X系列，第4、第13、第15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Z系列，Z.300系列除外

### **第 19 研究组**

Q.10xx系列、Q.1700系列

### **TSAG**

A系列建议书